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董事长方贵权先生在任职期间离职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方贵权先生在任职期间离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方贵权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是公司管理层正常的人事变更，其辞职原因与工作需要等实际情况一致，程序合法合规。

2、我们认为方贵权先生的辞职不会给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长方贵权先生在任期内辞职，对其离职原因无异议。

二、关于聘任李焰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焰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人选的有关资料，审阅了李焰坤先生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李焰坤先生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任职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李焰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承销费后金额 429,694.00 万元，存放

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逐步实施，资金根据工程进度分批支付，因此部分募集资金将会暂时闲置；此外，公司已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部分项目的建设，而先投入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的置换尚需办理有关手续，在手续办妥前该资金也暂时闲置。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在保障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议案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林斌

陈平

宋铁波

2017年3月2日